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3 月 16 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拟向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，推进年产 11 万台柴油发动机项目、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、燃油喷射系统项目、V8/V12 大功率发动机研发等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原因及决策程序

2017 年 2 月 15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和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规进行了调整。由于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%，已不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

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，系因监管部门最新法规调整所致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包括“年产 11 万台柴油发动机项目”在内的其他项目将按计划继续优化并实施，以进一步吸收奥地利斯太尔核心技术，逐步形成本土化研发和生产优势，满足柴油发动机军品及民品领域巨大的市场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